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悅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如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調字第36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訴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賴震順